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
- (3) 更換法定代表**

### **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辭任**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永秋先生(「周先生」)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因此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之職位，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周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公佈，李裕忠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59歲，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於管理資訊科技、企業項目管理、商業流程的重整優化、IT諮詢和方案銷售方面擁有超過28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持有電腦科學士學位；並於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更改名稱為澳門城市大學)以遙距學習方式進修，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其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曾獲委任為內部審核總監。

李先生現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財華金科網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現代電視文化傳播(深圳)有限公司、財華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財華智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財華金科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擔任財華社網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目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及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信函，據此，彼獲委任之首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計。李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薪酬每年12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責與責任而釐定。李先生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有關委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任何其他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之委任。

## 更換法定代表

因應周先生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秘書黃惠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李裕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